

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

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证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的发展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和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 惩罚：

1. 实验室对不符合规定的与不按规定整改的，一律进行安全告戒。

2. 凡是被警示和告戒的，要及时认真总结对照检查，分析原因，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，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。

3. 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凡发生重大事故的，年度考核进行行政、经济、法律处罚。

二、 责任追究：

1.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“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确定各个实验室房间的安全责任人，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。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依据本制度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
追究责任可以是：

（一） 书面检查；

- (二) 诫勉谈话;
- (三) 通报批评;
- (四) 取消评优评奖、升职升级资格;
- (五) 责令经济赔偿;

因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实验室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年度考核不合格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律处分；造成重特大事故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。

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

2022年9月15日